

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3月15日下午14:00以现场投票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3月1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董事张冠炜、黎明、独立董事曹永军、李昌振、黄延禄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启发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事项，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有效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2,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五日